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24—031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2024 年 11 月 7 日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（详见公司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32）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3.88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5,619.78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,000,515,859.60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

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33）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9 日